

质疑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：

质疑供应商：广西恒信基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1 号楼三十层 3023 号办公 邮编：530000

联系人：李振松 联系电话：18249980010

授权代表：李振松

联系电话：18249980010

地址：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1 号楼三十层 3023 号办公 邮编：530000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：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顶蚰山遗址安防工程项目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NNZC2026-G1-990222-GXJZ

采购人名称：南宁市顶蚰山遗址博物馆

质疑事项：

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8 日

采购过程

采购结果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 1：招标文件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》中“技术分”部分评分标准存在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、采用主观模糊表述、评审主观性过强、区间赋分不合法等问题，可能影响评审公平、公正。

事实与依据：

根据招标文件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》中的“三、评分标准”的“综合评分法”中“技术分”部分，具体评分项如下：

1.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（满分 12 分）

评分标准中划分了四个档次（2 分、5 分、8 分、12 分），但各档次的描述如“表述合理”、“措施有效”、“深刻认识”、“清晰、完整、严谨、合理”等，均为主观性描述，未明确具体的交付成果、内容要求、评审依据等客观标准。

2. **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（满分 10 分）**
同样以“可行”、“详尽”“周密”等主观词语划分档次，未说明何为“可行”、何为“详尽”，也未明确是否需提供具体材料（如制度文件、应急预案文本、演练记录等）。
3. **项目保证措施方案（满分 10 分）**
以“基本合理”、“合理得当”“科学合理”等模糊词语划分档次，未明确如网络图、设备清单、劳动力计划等是否必须提供，也未说明评审的具体依据。
4. **文物保护保证体系、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（满分 10 分）**
同样缺乏量化或可验证的评审标准。
5. **售后服务方案（满分 10 分）**
以“基本可行”、“可行”、“周全、具体、有效”等词语划分档次，未明确如响应时间、培训计划、故障处理流程等具体指标。

法律依据：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：“采用综合评分法的，评审标准中的分值**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。**”
- 2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第二条第（二）款及第（四）款：“……采购需求描述应当清楚了、规范表述、含义准确，**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。**”、“……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，**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，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。**”
- 3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第二十一条：“采购需求客观、明确的采购项目，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，不得作为评分项；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，**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，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。**”

四、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：

请求：

为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现请贵单位就以下内容作出书面澄清或修改：

1. 请明确“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”各档次所需提交的具体材料清单（如施工组织设计文本、进度计划图、人员分工表等）及评审依据。
2. 请明确“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”评分所需提交的具体材料及是否需提供制度文件、应急预案文本、演练记录等。
3. 请明确“项目保证措施方案”中是否必须提供“网络图”“设备清单”“劳动力计划”等材料，并提供评审细则。

4. 请明确“文物保护保证体系”是否需要提供相关制度、方案或优化建议文本。
5. 请明确“售后服务方案”是否需明确响应时间、培训内容、故障处理流程等具体指标。
6. 建议将上述评分项由“主观描述”调整为“材料提交+合理性评审”的量化方式，或提供明确评分细则。
7. 建议合理确定主观评审因素的分值，货物项目主观分设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总分的15%，以降低评委自由裁量权过大的风险。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质疑函后，依法依规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

此致

广西景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字（签章）：李振松

公章：广西恒信基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